

宿政办发〔202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自然灾害呈多发频发态势，洪涝、台风、干旱、雨雪冰冻等均有不同程度发生，如 2016 年“6.23 大暴雨”、雨雪低温天气，2017 年“7.15 雷暴大风”，2018 年“6.28 雷暴大风”、“7.26 强对流”、“温比亚”台风外围影响的泗洪洪涝灾害，2019 年“利奇马”台风外围影响的强降雨，2020 年淮河洪水和沂沭泗上游 1960 年以来最大洪峰洪水等，给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努力提高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防灾减灾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全面推进市、县（区）级机构改革，整合原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涉灾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职责，以及市政府办公室防灾减灾职责和市减灾、防汛防旱、抗震救灾、护林防火4个指挥部（委员会）职责，挂牌成立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组织体系不断优化，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力度不断加大。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相继成立，承担区域减灾、防汛防旱、抗震救灾、护林防火指挥部（委员会）职责，市、县（区）两级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基本形成。

应急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市应急局、气象局、城管局等9部门建立信息发布联动机制，明确灾情信息发布程序、范围和方式。市应急局、卫健委签订医学培训、现场洗消、应急装备等深度合作战略协议。市应急局、发改委、红十字会及企事业单位等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与调用联动合作协议。积极参与省际、省内灾害救援培训、演练等区域合作。建立了与解放军、武警、民兵等的军地联动机制。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发布实施《宿迁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宿迁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宿迁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供应及调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配套的制度文件，推动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按照“1+4+N”模式，制修订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灾害救助、防汛防旱、抗震救灾、护林防火4方面7项市级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县（区）、乡镇（街道）两级灾害应急预案制修

订工作扎实推进，形成了以总体应急预案为核心、专项应急预案为支撑、基层应急预案为补充的多层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体系。

2. 灾害监测预警效能持续优化

监测预警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建成了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推进市、县气象观测站标准化改造。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实现全市 7 条流域性河流、39 个小水库以及 10 个易涝片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了地震活动监测和地震前兆观测网络建设，推进地震、流体、磁电和形变观测四个测震项目建设，配备 8 台（套）专业仪器和地壳形变、磁电和流体辅助观测仪器，实现测震台网密度小于 60 千米的台距、监测能力 2.5 级、10 分钟内可确定震级及震中位置等。完善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立了 2 个群防群测网，对现有地质隐患点定期开展排查巡查。新建 1 个森林防火指挥监控中心、2 个森林防火瞭望台、390 个森林监控摄像头，初步实现林区全天候监控，确保森林“初始火”早发现、早处置。

监测预警平台进一步完善。综合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5G 等技术，围绕“一屏管全城”和应急指挥“一张图”，整合多个涉灾部门数据，建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了地震、地质、森林防火、洪涝干旱专题数据汇集、动态信息展示和分析功能，初步建成集通信、指挥、协同、调度于一体的智能数据共享应急指挥平台。建成全省首个应对地震发生后“黑箱期”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可在震后 10 分钟内形成灾情评估报告、处置方案和

救灾建议。持续完善自动站、雷达、卫星等业务平台，预报时空分辨率和更新频率不断提高，短期预报和分析判断更加精准。

预警信息发布能力不断提高。由市气象局牵头建成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气象预警信息一键式发布。建成 122 个乡镇级和 1570 个村级应急广播平台，安装 14116 个大喇叭和 3385 个音柱，实现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应急广播系统贯通。建立 1716 名灾情速报员队伍，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印发实施《宿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现市应急、水利、气象、农业等 13 个涉灾部门横向连接，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开通了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共发布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478 条，预警信息覆盖面和发布效率不断提高。建成全市气象大数据服务平台，可实现 3 小时内短期临近天气预报的精准发布，全市雷达业务可用性、气象城镇预报传输及时率、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均为 100%。建成地震自动处理和震情信息发布系统，地震发生后，能自动处理并在 3 分钟内向全市地震系统工作人员发送信息。

3. 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深入推进

全面落实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战略部署，扎实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农村危房改造与学校抗震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推进分淮入沂、黄墩湖滞洪区

调整与建设、溧河洼应急治理、黄墩湖地区洼地治理等流域治理工程，淮河、沂沭泗水系防洪标准分别达到 100 年、50 年一遇。基本完成古黄河、西沙河等 8 条河道治理工程，六塘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治理骨干河道达 193 千米。深入实施马陵河、泰山河等城市排涝河道治理，新拆建城南排涝站二站、厦门路二站等工程，新增、改善抽排能力达到 33.3 立方米/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三五”时期，建成高标准农田 459 万亩。大力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湖泊退圩还湖、水文化载体建设、水土保持等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清退洪泽湖圩区 37.3 平方公里。全市水利基础设施五年累计投资 148 亿元，减免灾效益达到了 46 亿元。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与学校抗震加固工程。推进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重要建（构）筑物抗震性能鉴定、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工程，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建筑，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满足本区域设防地震时的正常使用要求。开展城市既有住房抗震加固和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等工程，不断提升抗震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

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加强全市地质灾害推进隐患点危险区域排查巡查，推进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和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工程。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完善设施功

能，建成 4 个城市避难场所和 26 处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160.94 万平方米。

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了灭火器、巡逻车、抽水机、语音宣传杆等设备，全市森林防火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建成蓄水池 5 个、防火通道 150 公里、供水管网 60 公里和供水泵站 2 座。

4. 灾害应急救援体系高效运转

灾害救援力量不断增加。全市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 10 支、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伍 1 支、森林灭火专业救援队伍 1 支。与省内专家智库建立联动机制，组建了市级防灾减灾专家智库。建立市、县（区）二级灾害医学救援机制，从县（区）层面划分 4 个片区共设立 120 余名 12 个医学专业的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

救灾物资保障持续加强。建立了市、县（区）两级救灾物资保障机制，市应急局、发改委等 10 个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建立救灾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与京东物流、义乌商贸城等企业签订救灾物资装备联储协议，探索“国储为主、代储为辅、政企合储”的救灾物资保障模式。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名录、“查、调、运、收”物资台账，开发救灾物资保障系统，初步实现救灾物资全过程监管。建成市、县（区）物资储备库（点）13 个，形成以储存通用性救灾物资和医用防护物资为主、其他物资为辅，涵盖排水防涝、防汛抗旱、饮食保障、人员庇护、港航保障、水上救援

等 6 类物资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灾害应急演练有序开展。围绕地震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干旱灾害等主要灾种，结合应急预案，定期按要求开展培训和常态化应急演练。积极组织市级部门模拟仿真等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区域联动、上下联动的灾害应急应对能力。

5. 共建共享共治水平不断提升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完善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需求评估、信息发布和资源对接机制。社会救援队伍不断强大，全市形成 6 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 40 余支企业救援队伍，共计专（兼）职队员 227 名、志愿者 14000 余名。与京东物流、恒通市政等签订应急处置联动协议，与市红十字会签订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合作协议，有效提高了灾害救援救助能力。

灾害保险制度不断完善。探索建立了财政资金投保、商业保险分担灾害风险的保险制度。出台实施《宿迁市公共安全城乡住房救助保险实施办法》，财政出资为每户投保 2 元，对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对象，保险公司给与每户理赔限额最高达 18 万元，不断扩大灾害保险的受惠覆盖面。出台《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由财政牵头，11 家单位共同参与，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十三五”时期，全市共发放保险监督卡 360 万张，赔付受灾农户 20 亿元。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补充的“三位一体”灾害救助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持续加强。以“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周”为契机，市、县（区）各涉灾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介和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介，采取走进社区、乡村和校园等方式，广泛开展地震、洪水、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介绍典型经验做法，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充分利用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气象台预报大厅、气象观测站、影视制作中心和气象科普馆等，开展防灾减灾为主题的应急疏散演练和宣传教育。“十三五”时期，全市年均举办防灾减灾广场及校园等宣传活动 100 余次，发布公益信息 500 万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份。积极开展各类灾害防治教育，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建“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26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及 4 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苏宿工业园区被授予“国际安全社区”称号，宿迁水利遗址公园被授予“国家水情教育基地”“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多元化多层次广范围的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格局初步形成。

（二）存在问题和面临挑战

1. 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郯庐主断裂带纵穿宿迁建成区，市域地震带两侧 500m 内人口密度高、建设密度大，一旦发生地震造成的影响较大。全市位于淮河水系中游尾部、沂沭泗水系下游，境内洪涝灾害易发。全市森林覆盖率超过 1/4，居全省前列，森林火灾发生风险较大。全市多种自然灾害致灾因子大量存在，加之全球性气候异常，自

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更加突出，多灾并发风险呈加大趋势。

2.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尚需完善

防灾减灾救灾资源及力量仍处于整合磨合之中，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强化，基层防灾减灾网络较薄弱。应急救援、灾害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和重大灾害风险的市场分担机制亟待完善，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有待充分调动，常态化、更广泛、更深入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全民参与灾害自救、互救的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3. 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提高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能力、科技力量支撑、专业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布局等仍不足以满足重大灾害应对需求。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的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城乡基础设施设防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匹配。

4. 灾害防治要素保障仍需提升

救援队伍、专家技术团队较为薄弱，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尚需提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力度不足，应急装备有待提高。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亟待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亟需全方位提高。5G、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新手段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应

用有待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公益宣传手段和方式有待丰富。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时期，是宿迁积极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 and 推动“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再出发、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事业处于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取向的基础构建窗口、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为契机的协同发展融合、以新型工业化及新型城镇化为引擎的“四化同步”的新的发展时期。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工作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为做好新时期的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为推动灾害防治体系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二是机构改革下分散的应急管理资源整合为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有力契机。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由单一部门向多部门联动转变，整合了多部门职能，各种应急资源亟待优化配置，形成工作合力，为更加科学高效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创造了有力的条件。三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民风险意识提升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良好基础。“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在宿迁多重叠加，全市正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建设改革创新先行

区、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江苏生态大公园及全国生态文明诚信高地，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事业提供了强大的发展驱动力。新技术新方法的日益成熟和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社会文明素质和安全意识加快提升，为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夯实了稳定的群众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减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宿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市践行“把改革创新基因注入现代化，谱写新时代‘春到上塘’的传奇”，加快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

局、协调各方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着力加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等工作，提升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效衔接和协同联动，形成应对自然灾害工作合力。

4. 坚持科技赋能、精准治理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数字化转型赋能，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识别、预警预报以及应急处置，推动实现自然灾害精准防治。

5.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相关法规和预案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动员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增强

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筑牢人民防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大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区域合作，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科技支撑、全民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积极打造自然灾害防治共建共治共享宿迁样板。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0.5%，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低于 0.5，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 5000 以内。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法规制度制定取得积极进展。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95%以上。

——公共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水平全面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建设工程以及生命线工程的防洪排涝、抗震等抗灾能力和设防水平明显提升。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灾害发生 10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中心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及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满足

应急需求。

——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科技、新手段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广泛运用。防灾减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高，灾害防治领域高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创建 1 所以上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全民灾害自救互救意识显著提高。增创 2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能力建设显著增强，社会力量参与水平不断提高，保险等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

到 2035 年，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显著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1.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制

全面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指挥协调机构，充分发挥市、县（区）减灾委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能力，着力强化在综合风险防范、灾害应对处置、群众生活救助、灾害信息管理、灾害调查评

估、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职能。完善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的防灾减灾工作网络，健全基层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明确人员构成和具体职能，建成全市统一领导、职责明确、权责一致、上下联动的防灾减灾体制和网格化治理格局。

2. 优化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无缝衔接的统分管理模式。健全主要设灾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整合全市应急救援资源，推动市、县（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健全灾情会商机制，加强对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的商讨和研判。健全市、县（区）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物资保障机制。加强志愿者队伍的引导、管理，发挥社会组织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提升社会应急协同能力。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加强资源共享，以联合演练和应急演练为契机，优化民兵、解放军、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的对接方式，优化调动流程，提升救援队伍应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3.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

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综合立法研究，适时启动《宿迁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建立健全地震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防灾减灾制度，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应急演练、监测预警、救援力量、物资保障、灾害救助、

调查评估、避难场所规范化管理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制修订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预案。各县（区）及时制修订灾害领域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及时修订综合应急预案。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的城市、县（区）两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灾种全覆盖，加强预案动态管理，适时开展预案演练，保持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二）提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1. 健全灾害评估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高效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对各类自然灾害实施更加准确科学的预警预报。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深入实施涵盖致灾要素、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从单灾种高危险性、承灾体高暴露性、减灾能力薄弱、历史自然灾害高发群发链发等方面，识别和评估不同区域重点隐患，形成区划成果，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提供重要支撑。优化现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灾害易发频发区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实现分类监测和综合监测有机结合，提高灾害风险早期识别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空天地一体化”全覆盖的气象综合观测体系，对现有观测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密建设自动气象站，完善 X 波段双偏振天气

雷达布网，发展相控阵雷达、无人机等新型观测装备。建立常态化自然灾害防御联动机制，加强各涉灾部门的共建共享和灾情预报预警联动。

2. 完善综合性信息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全市防灾减灾救灾的信息化基础体系，搭建贯通市、县（区），涵盖多部门的自然灾害大数据和灾情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应急、气象、水利、地震台网中心等各部门数据，强化灾情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形成全市灾害信息库，构建完成灾害实况、重大灾害、灾害评估报告、灾害特征分析、灾害数据库五大功能板块，实现对灾害易发区域各类实时监测数据的可视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开展综合风险会商和研判，探索开展灾害快速评估、过程评估以及不同时空尺度的综合评估。完善多数据中心统一调度和重要业务应急保障功能，建设智能运维体系和安全体系，提高数据纵深防御能力，系统推进“智慧防灾减灾”建设，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的灾情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为相关部门灾害风险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3. 健全信息共享发布管理

健全灾情统计制度，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全面准确的灾情报送、统计、发布体系，实现灾害信息应急管理部门“一个口子”统筹机制，推进各涉灾部门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受灾人口、房屋倒损、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等动态灾情数据。

制定《宿迁市自然灾害形势综合研判制度》，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制度，明确工作责任，A 角缺位 B 角顶补，确保灾害发生后各级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整合信息发布资源，完善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面向公众预警信息传播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全面推广使用手机 app 报灾系统。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灾时舆情的监测、管控、引导。

（三）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

1. 强化骨干工程高质量建设

推进实施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御、森林防火、生态环境治理等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提高工程防御能力。大力实施流域防洪工程，加快区域骨干河道治理，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持续补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水利系统，加强蓄滞洪区和城市防洪排涝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开展重要建（构）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及风险排查，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及市政设施安全加固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重大建设工程以及生命线工程的建设和改扩建工作，强化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的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学校、医院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危房

改造等工作，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提升地震灾害易发地区房屋抗灾水平，积极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区域性断层以及县级城市活动断层探查，强化地震风险普查和区域安全性评价。继续推进重大地质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工程维护加固工程。加强现有林场的火源管理与监控，加大投资，不断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补充、更新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督促做好防火通道、火情监控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 强化公共设施高标准建设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提升重要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市生命线的抗灾设防水平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海绵设施、排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完善城市地下管线、城市供水排水、电梯安全、隧道桥梁、综合交通枢纽等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强化城市“互联网+监管”技术手段的应用，提升城市智能感知能力和水平，强化城市地下管网、防洪排涝、道路交通安全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切实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防范能力。

3. 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规范管理

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

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后评价体系，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开展全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摸底调查，根据其功能、分布、运行状态等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形成数据库。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和规模，提升公园绿地、人防工程、体育场馆和学校等设施应急避难功能，做到一场多用、一建多能。出台宿迁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建立科学规范的场所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及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标准规范。制作并定期更新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的知晓率达到 100%。

（四）提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灾害救援队伍建设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快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全灾种抢险救援转型，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员配置、站点建设、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提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的“一专多能”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实施“1+1+N”专业队伍建设模式，以消防队（站）为牵引，组建救援专业队伍，完善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到 2025 年，队伍装备配备率达 100%。以新建、改建、租赁等方式和模块化、移动式消防救援站点等形式，补齐镇级消防队站空白点，加强消防队站布点的分布，“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消防救援站 55 个，打造宿迁市 5 分钟消防救援圈。

加强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整合应急力量和资源，采取政企共建的方式，科学规划发展地震灾害、水旱灾害、森林防火等主要灾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抢险施救作用。坚持社会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强化社会协同，引导公众参与，吸纳专业破拆团队、医疗团队等专业力量，推进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聚焦水旱灾害常发多发地和重点流域地区，加强防汛抗旱常备力量储备与训练。拓展市、县（区）两级自然防灾减灾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优化专家结构，完善专家参与及调用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

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协调调用机制，健全社会力量政策支持体系，加大社会力量培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力度，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的社会力量参与体系，健全统一指挥、统筹调用、分级负责、就近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基层应急装备配备，统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同开展应急演练，协助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2. 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管理规范。完善捐赠物资管理分配制度，优化捐赠物资流程。建立储备物资

更新轮换制度，加强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建立短缺物资紧急生产、采购、征用、配送制度，提高应急物资产能保障能力。健全调度灵活、配送便捷的应急物资调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分发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整合现代运输方式，提升应急运输能力。强化社会资源整合利用，采取与企业签订协议的方式，建立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等多元储备模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市、县两级通过新建、合建、租用等方式统筹推进储备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每个县（区）建成不少于 1 个救灾物资储备库，积极探索在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

3. 规范灾后救助恢复机制

坚持以地方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机制，协同推进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建立健全灾害调查评估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要求和标准，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水、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和医院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引导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确保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等政策落实到位。

（五）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1. 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加快技术和产品（装备）研发创新与推广应用，深化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完善数据支撑体系。加快5G、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科技、新手段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应用，提升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继续加强先进科技装备推广应用与配备，提高各级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识别、应急救援等方向新产品的研发，提高全市灾情信息获取、模拟仿真等保障能力。综合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模拟仿真等数字技术，探索开发辅助决策系统，实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精密智控。提升基于北斗、5G为主的应急通信能力，加强多功能、智能化的无人机等现代化应急救援设备运用，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理论和政策研究，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指挥平台建设，建设完善灾情管理、应急指挥、物资储备管理、灾情信息员管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等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灾情管理的信息汇集评估、隐患监测监控、事故预防、指挥决策调度、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救援处置等功能。

2. 强化科技创新应用与转化

推动重大自然灾害调查与早期识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应急救援与灾后恢复重建等的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深入探索建立专业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防灾减灾救灾模式。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倾斜支持，强化防灾减灾

灾救灾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支持引导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防灾减灾能力有较大推动作用的监测装备、通讯装备、救援装备、防控装备、抗灾装备、救援装备的企业及相关产品，探索推进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标准化、产品化和产业化，提高关键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水平，逐步形成自然灾害信息服务、技术和装备供给市场。

3. 加强科技专业人才培养

以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培养为导向，强化高校院所知识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创新型、应用型与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培育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拓展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学科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实施人才落户支持政策，建立符合专业紧缺人才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防范自然灾害的决策支撑作用，积极探索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加强职业培训，广泛开展领导干部与工作人员防灾减灾专项培训，加强职业资质管理，大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与专业技能，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制度。

（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能力

1. 推动多样化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等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在景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

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技能。加强宣教内容针对性，在政府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时，通过媒体发布相对应的灾害应对措施与防灾避险知识，提升民众防灾和应急能力。组织防灾减灾知识竞赛，带动民众主动学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到 2025 年，新增 2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开展现代化防灾减灾公益教育

各县（区）要统筹利用既有的防灾减灾教育场馆，推进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全面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防震减灾等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面向不同社会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发投放科普读物、动漫游戏、公益广告、影视短片等宣传教育产品。进一步加强网络教育平台等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和新闻客户端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公益宣传力度，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3. 加强常态化灾害防治知识培训

根据全市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受众群体特点，将防灾减灾应急知识融于不同阶段、不同层次的教育。建立市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协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将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知识纳入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指挥能力和综合业务能力。

充分利用培训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大力开展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社会志愿者技能拓展训练等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实操训练，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 1 次逃生避险演练，中小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防灾减灾安全知识教育和逃生避险演练。

（七）提升社会共建共治能力

1. 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水平

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实现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升群防群治能力。完善基层社区综合减灾物资储备，配备逃生救援器材、生活保障物品、医疗救护用品等物资。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城乡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将培训与提升灾情管理水平结合起来，明确培训目标、突出培训重点、确保培训全覆盖。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镇级自然灾害信息工作会议或村级灾害信息员集中培训。

2. 强化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相关支持制度、行为准

则，通过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保障、业务培训、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培育和孵化具有防灾减灾救灾服务特长的社会组织，发展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和专业社工队伍。搭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服务平台和信息导向平台。加强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完善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救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常态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3. 建立健全市场分担机制

建立规范合理的自然灾害损失分担体系，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以商业保险为基础、政府财政投入为支持、适应宿迁市实际的重大灾害风险保障模式，鼓励各县（区）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探索建立地震等重大灾害保障模式，逐步建立市、县（区）两级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重大灾害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完善农业、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全市、县（区）财政补贴、居民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安排，制定细化落实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全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要素信息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建设灾害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与制图系统，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需要编制全市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实现综合风险评估结果的定期更新和实际应用。整合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梳理形成数据类和组织实施类，针对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短板，采取改进措施，积极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开发建设，并纳入“大应急”综合应急管理平台。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继续完善现有“大应急”综合应急管理平台，打破“信息孤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接入水利、住建、资规、气象等各涉灾部门相关监测资源基础数据，建设包含历史、应急资源、风险隐患点、实时监测数据的电子图谱，充分利用专业部门的分析结果，建立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系统。推进自然灾害分类监测网络建设，升级地震基本监测网，对重点区域实施加密监测；逐步选择典型的隐患点安装监测仪器和设备，推进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健全洪水、干旱监测网络，以一张图为基础集中展现区域范围内的河湖基本信息、流域分布

等数据；统筹推进防火瞭望台、森林监控摄像头、智能监测防火系统、火情监控等防灭火监测设施建设。利用观测站、卫星、雷达获取降水、温度、风力风向等多种气象观测数据，形成短期、中期、长期的精细化气象预报数据。整合完善宿迁气象数据资源库，实现全市自动气象站、区域气象站监测信息的实时展示、动态监测和预警。以统一移动服务平台入口为基础，建设气象信息及灾害天气预警信息的一键式快速发布平台。加大强对流天气预报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力度，优化市县一体化预报预警平台。建立健全市、县（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各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与应急指挥平台数据对接，推动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精准、有效发布。

（三）自然灾害防御重点工程

实施防洪减灾工程，重点推进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溧河洼治理、刘老涧新闻除险加固、黄墩湖地区洼地治理、中运河宿迁闸至刘老涧段整治、淮河流域及沂沭泗地区 2019 年旱涝灾后应急治理等流域工程。深入实施宿连航道水利专项、宿连航道水系影响、恒力时尚产业园水系调整、淮洪站更新改造工程以及柴米河、南崇河、西民便河、古山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力争启动淮西洼地治理工程。中心城市实施中运河治理等工程，加快推进九支沟、清水河、三中沟、城后河、老濉河、新濉河等内部河道治理，新、改建城区排涝闸站，增强抗洪和外排能力。统一规划布局沟渠田林路，集中资金建设桥、

涵、闸、站、路等农田基础设施，新增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以上。

统筹推进城市抗震防灾工程，城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率达到 100%，对未进行抗震设防或抗震设防未达到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加固或拆除。对存在隐患的学校、医院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完成抗震加固。城市新建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率达到 100%，对已建未进行抗灾设防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

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测绘工程，不断更新和完善全市隐患点基础信息数据库。深入推进地质环境调查工程，对自然因素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种类、分布范围、发生时间等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体系。推进林下可燃物清理开展工程，加强嶂山林场、泗洪县林场陈圩分场、泗洪县城头林柴场、宿城区成子湖生态林场等重点区域野外火源监管。完善、补充、更新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推进防火通道、供水管网、蓄水池、供水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防震减灾示范工程

开展重点区域地震灾害危险源调查，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监测与综合评估，提升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推进断层气地震观测干扰因素研究与数据分析处理平台建设项目。对全市所有地震监测台站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无人值守台站的实时监控、远程监控和仪器故障的网上诊断，以及监测数据异常和地震事件的自动报警。实施“美丽地震台”建设工程，逐步优化改造宿迁、

沭阳、泗阳、泗洪地震台和宿豫区苏 05 井等强震动观测站台，推进台站外观形象设计、地震监测设备和观测室升级改造、观测环境整治等。在基准站和基本站已经完成的基础上，推进“一般站”建设完成。在郟庐断裂带宿豫-泗洪段、淮阴-响水口断裂带、洪泽-沟墩断裂带等重点区域开展断层构造精细探测和活动性鉴定，获得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和活动性定量参数，评定活动断层的发震能力。建设公共服务产品链，面向不同对象提供地震专业信息、数据产品、地震科普、技术咨询、舆情监测等个性化服务，打造集约化、便捷化、智能化、一站式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新模式，打通防震减灾信息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五）灾害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并统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装备设备。重点建设 55 个消防救援站，其中宿城区 5 个，开发区 3 个，洋河新区 2 个，湖滨新区 1 个，宿豫区 6 个，沭阳县 18 个，泗阳县 8 个，泗洪县 13 个。推进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市级重点组建 1 支地震救援队伍、1 支防汛抗旱抢险应急救援队伍，1 支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队伍规模平均为 20~50 人。各县结合灾害风险实际，建设不少于 3 支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 10 人。重点推进洋河新区省级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持续推动指战员备勤楼、执勤公寓建设，开展经费保障标准化、装备配备科学化、战勤保障实战化、营房基建规范化、综合保障精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建设，满足全市

乃至苏北地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和培训需要。

（六）自然灾害综合保障工程

推进现有市级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共占地面积 85.7 亩，主要储存通用类救灾物资。各涉灾部门加强专用类物资储备及管理。结合全市自然灾害的特点和地域、气候特征和灾害救助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防洪排涝、地震救援、森林防灭火等抢险类物资与装备储备。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洋河新区、苏宿园区等县（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根据人口增长、城市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对公园、停车场、学校等建筑设施开展避难场所改造，重点推进天柱山路公园、庐山路公园、黄河故道文化公园、酒都公园以及朱海水库·牛角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县（区）建设至少 1 个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推进乡镇、村应急避险点建设。

（七）防灾减灾救灾数字赋能工程

坚持数字赋能，推进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数字化改造。迭代升级、整合现有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救援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灾害应对的信息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市级涉灾信息系统，为日常防灾管理和灾时应急联动提供信息化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模拟仿真等数字技术，探索开发辅助决策系统，实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精密智控。加强应急卫星相关数据在综合减灾方面的应用，为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积极引导各

方力量共同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建设,探索推进众创共享和能力孵化平台搭建。

(八) 全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集宣传教育、展览体验、演练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分类改建或扩建“场景式+情景式”防灾减灾救灾训练基地,积极推进洋河新区省级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申请创建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一批城市防灾减灾救灾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建造社区自然灾害防治文化长廊。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村(社区)、重点单位分别建成至少1个示范微型消防体验室(点)。打造应急知识读本、信息宣传栏、专题讲座、科普展览、微博微信等立体式应急宣教平台。依托市内主流媒体,加强科普资源和信息整合,搭建多渠道、立体化宣教平台,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和各类媒体有效融合。大幅提升报纸、电视、广播及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的宣传频次。积极推进县(区)级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展区、流动设施)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县(区)、乡镇(街道)各涉灾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整合力量、落实措施,协同推进灾害防治任务。严格落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与任务,研究制定规划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加强本规划与各涉

灾专项规划的衔接，强化对规划实施的协调、监督，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任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

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推动本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落地，围绕破解难点问题和重点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区）财政部门指导规划实施部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实现经费多元化保障。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和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评估总结。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分析，强化工作督查和动态考核。2023 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中期评估，2025 年完成规划总结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县（区）政府和涉灾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